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TAIWAN YUNLIN DISTRICT COURT

111年度第2次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11年度參模交訴字第1號)

審 理 計 畫 書

111年7月28日

111年7月29日

## 目 錄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3-
貳、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3-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5-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5-
伍、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7-
陸、爭執事項(罪責)之調查.....	-8-
柒、科刑事項之調查.....	-8-
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9-
玖、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12-

##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 一、選任國民法官期日：

111年7月28日（星期四）9時00分至12時00分

審理期日：111年7月28日（星期四）14時00分至17時20分

111年7月29日（星期五）9時00分至12時15分

14時00分至16時05分

【審判程序結束後接續進行座談會】

### 二、審判地點：本院一樓刑事第二法庭

### 三、參與法庭活動人員：

審判長	蔡美華法官
陪席法官	陳雅琪法官
受命法官	簡廷恩法官
公訴檢察官	施家榮檢察官
	蔡少勳檢察官
	周至恒檢察官
被告	蔡東國
指定辯護人	陳玫琪律師
	林麗瑜律師
公設辯護人	許俊雄
告訴人	李建志
被害人家屬	陳惠方
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 (兼告訴代理人)	陳靖惠律師
證人	丁信華員警
書記官	許馨月、林家莉
通譯及法警	本院通譯及法警

## 貳、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 一、起訴事實：

蔡東國於民國110年2月13日18時至19時許，在雲林縣麥寮鄉

豐安路某檳榔攤飲用高粱酒後，雖主觀上無致他人死亡之故意，然客觀上可預見酒後駕車嚴重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倘發生交通事故，客觀上足致其他道路使用者發生死亡之結果，竟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飲酒後旋即駕駛車牌號碼ZZQ-9876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上路，嗣於同日19時24分許，駕車沿雲林縣麥寮鄉豐安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雲林縣麥寮鄉豐安路74號前，本應注意應依該路段之速限（時速50公里）行駛，且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當時天氣陰，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以70公里之時速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跨越行車分向線，行駛至對向車道，適有李育雄騎乘車牌號碼751-XYZ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搭載朱偉傳，沿雲林縣麥寮鄉豐安路由南往北方向直行，突見蔡東國駕駛A車偏入由南往北方向之車道而避煞不及，致A車頭與B車車頭發生碰撞，李育雄、朱偉傳均人車倒地，朱偉傳受有右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未明示側性脛骨幹開放性骨折、創傷性氣胸、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等傷害（蔡東國此部分所涉過失傷害罪嫌，未據告訴），李育雄則受有右股骨多處開放性骨折、四肢併下頷多處撕裂傷等傷害，經送醫救治仍因頭頸椎損傷、下肢重度開放性骨折併大量出血造成神經性低血容性休克不治死亡。經警到場處理，於同日20時12分許，經測試蔡東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2毫克，始查悉上情。

## 二、起訴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而致人於死罪嫌（舊法）。

※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酒駕因而致人於死罪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而致人於死，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 一、被告答辯：

被告蔡東國坦承有起訴書所載之行為。

#### 二、辯護人（林麗瑜律師、公設辯護人許俊雄）辯護意旨：

被告蔡東國坦承酒醉駕車過失致死之罪。

(一)被告蔡東國於肇事後，自行打電話報警，並留在肇事現場，協助傷患就醫，並於警方處理人員抵達現場時，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顯已符合自首之規定，應引用刑法第62條自首得減輕其刑之規定，予以酌減其刑。

(二)被告蔡東國犯後態度良好，深切悔悟自責，且積極向親友籌借款項賠償被害人家屬，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酒醉駕車過失致死法定刑嚴苛，縱使引用刑法第62條自首得減輕其刑之規定，予以減刑後，仍有情堪憫恕、情輕法重之情形，應再引用刑法第59條情堪憫恕得減輕其刑之規定，酌減其刑。

(三)被告蔡東國並無任何前科記錄，素行良好，有正當工作、正常家庭，為家中主要經濟支柱，且祖母、父親之身體狀況不佳，需照顧奉養，又有二名幼子，需撫育教養，僅因一時失慮誤罹重典，應認本案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請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給予被告蔡東國緩刑之宣告。

(四)同意被告蔡東國緩刑附條件，付保護管束、法治教育3次、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萬元、並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其他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一、本件就犯罪事實不爭執之事項為：

1. 蔡東國於民國110年2月13日18時至19時許，在雲林縣麥寮鄉豐安路某檳榔攤飲用高粱酒。
2. 蔡東國雖主觀上無致他人死亡之故意，然客觀上可預見酒後駕車嚴重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倘發生交通事故，客觀上足致其他道路使用者發生死亡之結果，竟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飲酒後旋即駕駛車牌號碼ZZQ-9876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上路。
3. 嗣於同日19時24分許，蔡東國駕車沿雲林縣麥寮鄉豐安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雲林縣麥寮鄉豐安路74號前，本應注意應依該路段之速限（時速50公里）行駛，且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當時天氣陰，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以70公里之時速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跨越行車分向線，行駛至對向車道，適有李育雄騎乘車牌號碼751-XYZ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搭載朱偉傳，沿雲林縣麥寮鄉豐安路由南往北方向直行，突見蔡東國駕駛A車偏入由南往北方向之車道而避煞不及，致A車頭與B車車頭發生碰撞，李育雄、朱偉傳均人車倒地。
4. 朱偉傳受有右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未明示側性脛骨幹開放性骨折、創傷性氣胸、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等傷害（蔡東國此部分所涉過失傷害罪嫌，未據告訴），李育雄則受有右股骨多處開放性骨折、四肢併下頷多處撕裂傷等傷害，經送醫救治仍因頭頸椎損傷、下肢重度開放性骨折併大量出血造成神經性低血容性休克不治死亡。
5. 經警到場處理，於同日20時12分許，經測試蔡東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2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本案爭點：

1. 【罪責方面】被告是否符合自首情形？如被告有自首，是否依刑法第62條本文「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之規定減輕其刑？
2. 【科刑方面】本案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犯罪之情形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3. 【科刑方面】本案是否得適用刑法第74條第1項之規定為緩刑之宣告？

## 伍、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1.	被告蔡東國涉犯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因而致人於死罪。	①110年8月1日統合偵查報告書。 ②被告行車紀錄影像光碟1片。 ③交通部公路總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0年7月21日雲嘉鑑字第1100001225號函及該函檢附之鑑定意見書各1份。

###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無。

## 陸、爭執事項(罪責)之調查

###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1.	被告是否符合自首情形？ 【罪責部分】	①聲請傳喚證人丁信華員警進行主詰問。 ②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1.	被告是否符合自首情形？ 【罪責部分】	①聲請傳喚證人丁信華員警進行反詰問。

## 柒、科刑事項之調查

###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1.	如被告有自首，是否依刑法第62條本文「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之規定減輕其刑？	①告訴人李建志陳述意見。 ②被害人家屬陳惠方陳述意見。 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被害人李育雄）。 ④相驗照片31張。 ⑤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1份。 ⑥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被害人騎車搭載之乘客朱偉傳）。
2.	被告是否能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	
3.	本案是否得適用刑法第74條第1項之規定為緩刑之宣告？	

###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1.	如被告有自首，是否依刑法第62條本文「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之規定減輕其刑？	①本院111年4月12日111年度參模司交附民移調字第1號損害賠償事件調解筆錄。 ②雲林縣麥寮鄉調解委員會110年4月6日110年度民調字第139號調解書（第三人朱偉傳）。 ③請求撤回告訴狀（第三人朱偉傳）。 ④被告蔡東國戶籍謄本（現戶全戶）。 ⑤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單共3紙（被告蔡東國及其兒子蔡成行、蔡新慶）。



(續上頁)

2.	被告是否能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	⑥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共3紙(被告蔡東國及其兒子蔡成行、蔡新慶)。
3.	本案是否得適用刑法第74條第1項之規定為緩刑之宣告？	⑦被告蔡東國之祖母蔡廖月芬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110年9月8日診斷證明書、林坤永診所110年9月8日診斷證明書。 ⑧被告蔡東國之父親林坤永診所110年9月8日診斷證明書。 ⑨雲林縣政府東勢鄉公所兒少生活扶助核定通知書。 ⑩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 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111年7月28日(星期四)9時00分至12時00分		
時間、地點	程序內容	說明
08:40至09:00 (第二法庭)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	(一)現場前置作業程序。 (二)整理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資料。
09:00至09:10 (第二法庭)	(一)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問卷。 (二)由本院工作人員向到場候選國民法官說明選任程序流程。	(一)目的在使候選國民法官知悉本日程序進行流程。
09:10至09:40 (第二法庭)	(一)由審判長向到場候選國民法官說明本案起訴事實(含被告身分、可能涉及的罪名及被害人身分)。 (二)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繳交「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三)全體詢問。	(一)目的在使候選國民法官知悉本案相關資訊,以確認自己與本案有無利害關係,有無不能公平審判的風險。 (二)將填寫的到庭調查問卷影本提供予檢察官、辯護人。 (三)審判長詢問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一般性的問題。 (例如:告知審理可能需

		<p>要的時間，詢問是否能夠配合等)</p> <p>(四)方式：先抽後問 先從到場全體候選國民法官當中抽出一定人數，並先編定序號(例如：抽出18人，依序編定為1至18號)。</p> <p>(五)方式：先問後抽 依排序分組詢問。</p>
09：40至11：00 (個別詢問室)	個別詢問。	<p>(一)法院、檢察官及辯護人個別詢問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當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認為有必要瞭解屬於候選國民法官個人的事項，會在此時提出問題。</p> <p>(二)詢問的問題主要為特定候選國民法官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以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的風險等情形。</p> <p>(三)方式：詢問完畢後，請受詢問的候選國民法官暫時退出詢問室，在選任會場等候。</p>
11：00至11：10	選任國民法官	<p>(一)由法院主動或依檢察官、辯護人的要求，作出附理由不選任決定。</p> <p>(二)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交互要求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並由法院作出不選任決定。</p> <p>(三)先問後抽： 最後從沒有被裁定不選任的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抽選出6位國民法官及2位</p>

(續上頁)

		<p>備位國民法官，並予以編定代號及遞補序號。</p> <p>(四)先抽後問：</p> <p>(1)在18個被抽到的候選國民法官中，未經法院裁定不選任的人，就會依照他們被抽到的序號依序編定為1至6號國民法官、1至4號備位國民法官。</p> <p>(2)如因法院裁定不選任而導致抽選出的人數不足本案所需的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法院會再從先前未抽中的候選國民法官中再行抽籤，並重覆進行上述程序，直到產生6位國民法官及2位備位國民法官為止。</p>
11：10至11：20 (第二法庭)	宣示選任結果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宣誓	依法院行政人員的引導前往宣誓場所。
11：20至12：00 (評議室)	審前說明	由審判長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的事項。

玖、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111年7月28日（星期四）14時00分至17時2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4：00	10分	14：10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人別訊問 2.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權利告知 4.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本院一樓 刑事第二 法庭（國 民法官暫 休庭地 點：評議 室）	
14：10	10分	14：20	檢察官	開審陳述（§70）		
14：20	20分	14：40	辯護人			
14：40	10分	14：50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 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 次序及方法（§71）		
14：50	30分	15：20	檢察官	調查證據：不爭執事項 之書證及物證		
<b>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b>						
15：20	5分	15：25	檢察官	爭執事項之其他筆錄、 書證、物證之調查		
15：25	40分	16：05	檢察官 被告及 辯護人	▲交互詰問： 證人丁信華員警 檢察官主詰問：20分 辯護人反詰問：20分		
16：05	10分	16：15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及釋疑（§66 II、 69 II）		
16：15	10分	16：25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 證人丁信華員警		
16：25	5分	16：30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6：30	15分	16：45	被告及 辯護人			
16：45	10分	16：55	國民法官	就被訴事實補充訊問被告		

(續上頁)

			法庭	
16:55	10分	17:05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所用證據限於曾經提出於國民法官法庭而經合法調查者)
17:05	15分	17:20	被告及辯護人	

111年7月29日(星期五)9時00分至16時05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b>科刑資料之證據調查</b>					本院一樓刑事第二法庭(國民法官暫休庭地點:評議室)	
09:00	20分	09:20	檢察官	書面量刑資料調查		
09:20	35分	09:55	被告及辯護人			
09:55	30分	10:25	被害人家屬陳述意見	告訴人李建志、被害人家屬陳惠方陳述意見		
10:25	5分	10:30	國民法官法庭	就告訴人、被害人家屬陳述意見補充詢問(§73 III)		
10:30	10分	10:40	訴訟參與人代理人	訴訟參與人代理人陳述意見		
10:40	10分	10:50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及釋疑(§66 II、69 II)		
10:50	20分	11:10	檢察官	科刑辯論		
11:10	60分	12:10	被告及辯護人	科刑辯論		
12:10	5分	12:15	被告	最後陳述		
中午用餐休息時間(105分鐘)						
14:00	120分	16:00	國民法官法庭	終局評議		
16:00	5分	16:05	國民法官法庭	宣告罪名		

